

乡镇财政对乡镇企业 投资款管理应注意的问题

对乡镇企业的投资是乡镇财政自有资金管理的重要内容，因为乡镇企业上交的利润和管理费等款项，是乡镇财政自有资金的主要来源，而在乡镇财政的统筹支出中，对乡镇企业的投资又占有一定的比例，因此，必须加强管理。在不违背乡镇财政总会计制度的情况下，对投资资金的管理应注意如下几个方面：

(一) 认真清理现有投资资金。目前各乡镇的企业投资款，多数未进行清理，存在着严重不实现象。有因企业的划分、合并、转让、撤销而投资款不落实的；有因当时乡镇与企业记帐口径不一致的（如对同一笔款项，乡镇记企业投资，企业记应付款，或乡镇记管理费收入，企业冲减乡镇投资等等），因而必须进行认真的清查核对。对投资款不落实的，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企业已经划分、合并或转让，投资款应作相应的调整。若企业现已撤销或解散，应追查其财产去向，能够追回的投资款应尽量追回，确实无法追回的部分应写出处理意见和理由，由专门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冲减投资款；对记帐口径不一致的，应查清事实真相，进行相应的科目调整，确保企业投资款的真实性。

(二) 加强对企业投资款的核算。乡镇对企业的投资，按照目前的制度规定有两种核算方法可以试行。一种是乡镇财政总会计直接控制，即总会计直接向企业拨款投资，并对企业规定严格的会计报表报送制度，这样，虽然年终总会计帐上反映不出投资数额，但可以通过乡镇企业会计报表上投资资金中的乡镇投资一栏的数额，进行控制，确定专人负责。另一种是通过单位会计间接控制，即乡镇总会计将投资款拨给乡镇自有资金的单位会计进行核算。再由单位会计汇至有关企业。在帐务处理上，汇款时可记作付企业投资，付银行存款，年终冲帐时可记作付自有资金拨入经费，收积累基金。这样，企业投资帐户的累计数，就表示乡镇对所属企业投资的总额，积累基金则是它的对应科目。需要

强调的是，无论采取何种核算方法，乡镇财政对所属企业的监督管理应该是经常性的。

(三) 建立健全对投资款的审批和核销制度。首先，应将投资款同企业借款区别开来。投资款一般是因兴办企业或者因企业扩建、改建和增加设备的需要，乡镇政府从自有资金收入中动支的资金，这部分资金代表着乡镇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正常情况下是短期内不需要收回的；而借款则是企业因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周转不足等原因，向乡镇临时借用的款项，这部分资金代表着乡镇对企业的债权，是需要及时结清的。由于制度不健全，有些乡镇同企业间的投资款和往来款相互混淆（如有的企业出具的收据是借款，乡镇领导批示是同意汇款，而会计做帐则记作企业投资），帐目上的混乱造成了乡镇同企业间相互扯皮。因此，必须建立投资资金的报告制度和审批制度，对投资数额较大的款项，应通过专门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其次，对企业上交的各种款项（如管理费、税后利润等），应严格地按制度办事，不得任意提高上交幅度。

（摘自《安徽财会》1989年第2期 作者：陶金

梅花镇对村级财务 实行双轨管理

去年6月，河北省藁城县梅花镇对村级财务实行了村镇双轨管理的办法。他们的具体做法是：

一、人员帐务设置。每村设会计1人，设置会计帐，取消出纳员，不设现金帐。镇财政所设总出纳1人，分村设现金帐。村级所有资金收入全部交镇财政所，支出全部经财政所支付。收支由村会计复写收付传票2份，1份留村入会计帐，1份交镇财政所入现金帐。为方便收付，每村留周转金100元，用于零星开支。除大宗收入和大额支出随收随付外，小额收入和零星开支由会计办理，5天到镇一报帐。

二、资金三权不变。资金的所有权仍归村集体，审批权、使用权仍归村人民代表大会和村委会，财政所统管现金收付，并按现金帐存款余额支付存款利息，根据财务制度进行监督。不符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开支的一律拒付。

三、严格审查制度。财政所出纳员对村会计开

出的收付传票，逐笔审查，月末镇审计小组进行综合审计，发现弄虚作假，追究当事人和主要领导干部的责任。对隐瞒收入、坐支现金的不论金额大小，除追究财会人员和负责人的责任外，罚违纪资金的10%归镇财政。

四、建立双向公布帐目制度。月末结帐后，村会计和财政所分别向群众逐笔公布本月收支情况。上下左右监督，发现问题，立即审查处理。

这种镇管现金村管帐目的双轨财务管理办法，既保证了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不变，又充分发挥了人民群众和镇政府的监督作用，有利于基层干部保持清正廉洁，有利于保证集体资金的完整无缺，收到了明显的效果，受到了群众的欢迎。

(摘自《河北财会》1989年第1期 作者：许胜格等)

谈乡财政分成资金的帐务处理

县与乡镇实行预算收入的分成(超收分成、增收分成或总额分成等)，留给乡镇自行支配的那部分资金，属于乡镇的机动财力，它可以用于乡镇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增强基层经济实力。据笔者所知，有的县财政囿于资金增殖观念，以便乡镇早安排、早使用、早收益，年里就将乡镇财政分成资金下拨，列入支出决算。本人认为，这种帐务处理，有以下弊端：

1. 作为乡镇财政机动财力之一的分成资金，如果年里兑现，容易给乡镇造成突击花钱，并影响国家预决算制度的实施。

2. 当年拨付乡镇财政分成款，县财政作“其他支出”，实际上是以拨作支，帐实不符，且影响县财政资金周转。

3. 县里支付乡镇财政分成款列入当年支出决算，而乡镇财政则在翌年列入预算和支出，致使县与乡镇的预决算数字不一致。

以我之见，对于乡镇财政分成资金，县财政当年决算应作结转经费处理，次年待乡镇财政预决算批准后，分次按项目拨款，并据基层报表进行核算。

(摘自《安徽财会》1989年第2期 作者：张增富)

充分发挥乡财政的管理职能 切实管好乡镇自有资金

乡财政不仅具有分配职能，还具有管理和监督职能，忽视了管理职能的发挥，便不会造就一个良好的财政环境，进一步做好乡财政工作。从乡财政大检查情况看，目前乡财政只重视了发挥分配职能，在收收支支上做文章，而忽略了乡财政管理职能的发挥。由于财政管理不严、监督不力，便出现了贪污、挪用公款、吃喝浪费等种种违法乱纪现象。因此跳出狭隘的收支圈子，及时转变观念，加强乡财政对乡镇经济的管理和监督，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对乡财政新的要求。

从乡财政大检查看，如何加强乡镇自有资金管理更是一个令人棘手的问题。乡镇自有资金是由乡镇多渠道筹集，并由乡镇自行支配使用的，主要用于发展乡镇经济和其他各项事业，体现了乡财政的特点。但是有的乡镇对这部分资金认识不清，管理不严，以致造成了“人人当家，个个有钱”的状况，绝大部分贪污、挪用、吃喝招待都从这笔资金中开支。因此，如何加强对自有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是当前乡财政工作亟待解决的一个问题。我们认为：首先，必须明确乡镇自有资金属乡镇所有，对于应该上交乡财政管理的一定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交给乡财政统一管理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平调、挪用，杜绝一些单位私设小金库，自收自支的违纪现象。

其次，要加强对自有资金的支出管理，严格“一支笔”审批制度，严格控制支出口子和开支标准。对自有资金的支出要体现“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决不能搞过头分配。同时，也要加强自有资金的定额定项管理。对于由具体用途而定额筹集的款项一定要用到固定的用途上，不得任意改变资金的使用方向。

(摘自《安徽财会》1989年第2期 作者：张静、凌云)